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公 告

- (1) 建議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 (4)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
- (5) 2024年度集團內擔保預計
及
- (6)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I. 建議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茲提述公司2021年4月22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通函以及2021年5月13日的相關投票結果公告，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召開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權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上限為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30億元。該議案將於2024年5月13日到期。

為保障公司業務發展，維護流動性安全，服務公司戰略佈局，為此，提請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就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作一攬子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發行方式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品種

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次級債券或結構性票據，包括但不限於離岸人民幣或外幣債券、次級債券、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貸款、銀團貸款以及中期票據計劃下提取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等。

3. 發行規模

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相關要求。

4. 發行主體

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可根據發行需要，選擇下列主體完成：

- (1) 公司；
- (2) 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
- (3) 在符合以下1、2、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可由公司在境外設立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作為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在境外發行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 1 該等全資附屬離岸公司在香港或其它合適的離岸法域設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全資附屬離岸公司100%權益。

- 2 擬設立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註冊資本不超過1萬美元或其它等值貨幣，公司名稱以審批和註冊機構終核准註冊的為準。
- 3 獲得股東大會授權，已履行必要的監管部門審批程序。具體發行主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期限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6. 發行利率、支付方式、發行價格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支付方式由發行人與保薦機構或主承銷商(如有)根據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價格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7. 擔保及其它安排

由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備用信用證等信用增級方式，按照每次發行結構而定。

8. 募集資金用途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償還到期債務，補充資本金，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具體用途根據屆時公司資金實際需求確定。

9. 發行對象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10.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依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市場情況確定。

11. 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獲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本次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與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設立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境內外的核准、備案、註冊登記手續等；

- 3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等)；
- 4 為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5 辦理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備用信用證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6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7 辦理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12.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公司將根據年度資產負債配置計劃及年度融資計劃合理配置資源，增強外債額度統籌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控制融資成本，確保公司流動性安全，各項業務有序開展。

以上議案尚需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其附件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除附錄所述修訂外，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條款不變。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尚需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其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以上議案尚需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III.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披露如下。

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概述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和公司會計政策，為了更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3年的經營成果，經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有關資產進行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2023年下半年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29,825.52萬元，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名稱	2023年下半年 計提金額
一、信用減值損失	7,630.84
其中：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42.12
融出資金	197.20
債權投資	-1.52
其他債權投資	2,353.43
其他	-360.39
二、資產減值損失	22,194.68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22,000.00
其他	194.68
合計	<u><u>29,825.52</u></u>

二、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具體說明

(一)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受融資人信用狀況變化、質押物市值變化等因素影響，2023年下半年計提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5,442.12萬元，主要是對未按照協議約定履行購回或補充質押義務的股票質押項目計提減值準備。

(二) 融出資金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2023年下半年計提融出資金減值準備人民幣197.20萬元。

(三) 債權投資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2023年下半年轉回債權投資減值準備人民幣1.52萬元。

(四) 其他債權投資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受債務人信用評級下降的影響，2023年下半年計提其他債權投資減值準備人民幣2,353.43萬元。

(五) 其他信用減值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2023年下半年轉回其他信用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360.39萬元。

(六) 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2023年下半年計提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人民幣22,000.00萬元。

(七) 其他資產減值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2023年下半年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194.68萬元。

三、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2023年下半年計提各項資產減值準備金額共計人民幣29,825.52萬元，減少公司2023年利潤總額人民幣29,825.52萬元，減少公司2023年淨利潤約人民幣22,369.14萬元。

IV.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擬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議案，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之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之交易。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擬簽訂之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訂約方

公司及申能集團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證券和金融服務

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1.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服務；
2. 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
3. 承銷和保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等發行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
4. 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併購重組等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
5.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6. 結售匯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提供即期結售匯服務；
7. 證券金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等服務；
8. 資產託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提供資產託管和基金服務；
9. 保險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保險服務；及
10. 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等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下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定價基準如下：

1.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由於經紀服務的佣金率在市場上普遍透明及標準化，因此佣金率將參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以及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2. 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服務：釐定服務費的因素包括市場價格、行業慣例及涉及金融產品銷售的總額，並參考集團為類似類型及產品屬性的產品銷售收取的收費水平；
3. 承銷和保薦服務：承銷和保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服務費率及相關收費透明度及標準化程度較高。服務收費將參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場條件、擬發行規模、近期類似性質和規模發行的一般市場費率，及類似服務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用水平等因素，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4. 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收費在市場上透明度及標準化程度較高，服務收費將參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考慮當時市場條件、交易性質及規模及類似服務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用水平等因素，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5.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費率在市場上透明度及標準化程度較高，服務收費將參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考慮受託資產規模、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及類似服務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用水平等因素，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6. 結售匯服務：結售匯服務的交易匯率將考慮當時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水平、交易規模及類似服務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匯率標準等因素，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7. 證券金融業務：證券金融業務服務費將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用水平，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8. 資產託管業務：資產託管服務費將參照類似類型及規模的交易的現行市場收費水平，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9. 保險服務：該類服務費用在市場上透明度及標準化程度較高，參考可資比較的保險計劃的現行市場收費水平，根據不同的目標金額履行不同的採購招標流程以確定價格合理性，參考市場收費水平，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及
10. 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等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該類服務費用將按照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參考現行市價、交易性質、各方服務成本及類似服務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用水平，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框架協議項下集團所提供的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須與其提供給具有相似背景及交易金額的獨立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金融服務須通過其適用於獨立客戶的相同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並遵守相同或更嚴格的定價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歷史金額明細如下：

	概約歷史數據(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證券和金融服務			
集團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的收入總額	963	312	606
集團接受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或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支付的支出總額	20	48	5

公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有關交易對價將在每筆業務發生時以現金結算：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證券和金融服務			
集團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的收入總額	10,000	12,000	14,000
集團接受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或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支付的支出總額	8,000	8,000	8,000

在預計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服務所收取收入的年度上限時，公司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數據。
2. 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通過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參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各類融資活動，並將繼續就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各類債券提供承銷服務，就其股權融資提供承銷、保薦和財務顧問等服務；預計未來三年集團在從證券、期貨經紀、承銷、保薦以及財務顧問、託管等業務方面從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獲得穩定收入。

3. 集團在提供研究、投資諮詢、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方面具有優勢和專長，隨著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張和新業務的推出，預計未來三年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將不斷增多，集團從申能及其聯繫人處獲得的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預計可能有較大幅度增長。
4. 集團作為一家將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提供證券、期貨、資產管理、理財、投行、投資諮詢及證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專業綜合金融服務的上市證券金融控股集團，將進一步深化產融結合，規劃實施打造能源金融特色優勢與品牌。鑒於公司產融結合的發展戰略及相關部門的業務規劃，預計未來三年集團將通過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獲得穩定收入。
5. 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經紀、融資融券等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隨著金融市場的持續增長，預計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進一步深入參與金融市場活動，集團預計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將逐步上升。
6. 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回購交易，集團預計將支付該等交易相應的利息支出。
7. 申能集團新增提供保險服務的附屬公司，預計將向集團提供多元化保險服務，集團預計將支付該等交易相應的保險費支出。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1. 與權益類產品、非權益類產品及其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互換、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金融產品；
2. 與融資相關的交易：金融機構間進行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回購；相互持有收益憑證、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債務憑證；及
3.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框架協議下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定價基準如下：

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主要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交易所(包括交易所債券市場和期貨交易所等)開展。該等交易定價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受嚴格監管，按現行市價開展。

證券和金融產品的認購以該產品的認購價及條件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場內交易，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場外及其他交易，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為依據經雙方協商進行；如無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該交易的價格或費率應適用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的價格或費率。

2. 對於金融機構間借貸，須參考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按銀行間貨幣市場所報現行利率進行交易，定價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受嚴格監管。

集團與融資相關的交易當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及價格為依據經雙方協商確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金額明細如下：

	概約歷史數據(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	-	-
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4,600	1,500	-

公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有關交易將在每筆業務發生時以現金結算：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30,000	40,000	50,000
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30,000	30,000	30,000

其中：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發行價綜合考慮可比市場利率、集團的流動性狀況等因素後釐定，且並無以集團資產作抵押。該等認購行為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設定上限。

在預計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公司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概約歷史數據。

2. 隨著金融市場的持續增長及新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不斷推出，公司作為一家將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提供證券、期貨、資產管理、理財、投行、投資諮詢及證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專業綜合金融服務的上市證券金融控股集團，將進一步深化產融結合，規劃實施打造能源金融特色優勢與品牌。集團預計未來三年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將保持較高水平。同時考慮到證券和金融產品單筆交易額通常較大，若公司結合屆時市場和集團情況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次數較少，則可能在單一年度內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入流出總額會低於預期。

集團就上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收入(因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資金流入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而產生)和支出(因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資金流入集團而產生)，均已計算在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收入和支出中。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為集團接受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範圍內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接受電力、煤氣、天然氣、燃氣表灶、燃氣設備用具、燃氣廚房設備等商品和勞務，接受物業管理、燃氣輸配、燃氣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勞務、研究諮詢、培訓及房租租賃等服務。

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定價基準如下：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定價原則按照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就有關定價機制原則上達成共識，將由下列方式釐定價格：

1. 若存在政府定價指引，則以政府指示性價格為準；或
2. 若無任何目前適用的政府定價指引，則採納專賣政府機關先前頒佈的政府指示性價格作為基本價格，並通過參照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採購或服務成本價格調整基本價格；
3. 上述第2項經上述調整後，應為公平合理的價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的歷史金額明細如下：

	概約歷史數據(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集團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支付的支出總額	2,239	1,946	1,931

集團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有關交易對價將在每筆業務發生時以現金結算：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集團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支付的支出總額	5,000	6,000	8,000

在預計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所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時，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數據，並結合已簽訂的部分合同，亦考慮到集團於未來三年將接受的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電力、燃氣及物業管理等服務，且預期開支存在潛在增長。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集團已制訂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已在關連交易的認定、發起、定價、決策、披露等主要方面都進行了詳細規範，規定了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

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公司各關連交易發起部門或子公司對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審查，負責監控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妥善保存及存置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記錄；公司合規部門對擬發生關連交易的合規性進行審核；董事會辦公室、計劃財務總部和其他相關部門定期匯總數據，以確保實際發生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管控相關關連交易；公司稽核總部對實際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會每年審閱公司的持續關聯／連交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確認上述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核數師須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

公司及申能集團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在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若交易總金額可能或預期會超越上述年度上限，公司會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取得的裨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在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中開展，持續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集團與申能集團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為集團日常經營和業務需要，便於集中管理與監督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並且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通過整合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進一步深化產融結合，規劃實施打造能源金融特色優勢與品牌。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本次與申能集團簽訂《2024-2026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系為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便於集中管理與監督公司與申能集團可能持續性發生的關連交易目的，交易定價合理公平，符合市場交易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連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董事會審議公司本次與申能集團簽訂《2024-2026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框架協議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德雄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於申能集團任職，因此，出於良好公司管治之目的，彼等已就有關批准公司與申能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的董事會議案中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申能集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3%，為公司第一大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框架協議項下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框架協議中2024、2025及2026年度預計的部分，尚待公司屆時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年度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後方可生效。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間已產生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高於0.1%，故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申能集團的資料

申能集團成立於1996年11月18日，由上海市國資委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黃迪南，持有公司26.63%股份，為公司第一大股東。申能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天然氣資源的投資開發，城市燃氣管網的投資，高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經營，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

有關集團的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證券銷售及交易、投資管理、經紀及證券金融、投資銀行及其他業務。

V. 預計2024年度集團內擔保

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及子公司分別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及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事宜。

一、擔保預計基本情況

根據公司經營計劃，為降低融資成本以及增強子公司對外經營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擬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審議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

1. 擔保額度：公司及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全資子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公司及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擔保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為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或境外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普通債券、次級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境內或境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銀行貸款、銀團貸款等)等債務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為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主結算協議(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債券市場協會／國際證券市場協會全球回購協議(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務協議、貴金屬交易實物買賣、經紀業務、發行結構化票據等交易提供擔保。
3.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4. 被擔保人：公司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
5.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6. 授權事項：在前述擔保所述額度、種類、類型、被擔保人、期限等各項要素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公司或子公司經營管理層或有權董事全權辦理上述擔保所涉及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並在公司或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函或出具擔保文件時及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上述被擔保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以下直接或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1. 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成立時間：	2010年2月17日
註冊資本：	港幣2,754,078,015.00元
持股比例：	100%
董事長：	張建輝
經營範圍：	投資控股，通過設立不同子公司與持牌孫公司分別經營由香港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等。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擔保人東方金控資產總額為港幣97.92億元，負債總額為港幣87.54億元，資產淨額為港幣10.38億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被擔保人實現營業收入港幣-0.90億元，淨虧損為港幣3.15億元。

2. 境外其他全資子公司和BVI公司

公司將根據融資或交易需要確定的境外其他全資子公司和BVI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三、擔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年度擔保預計旨在為豐富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融資渠道，有效降低融資成本，增強公司境外子公司對外經營能力。公司年度擔保預計的被擔保對象均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能夠及時掌握其償債能力，擔保風險可控，本次擔保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

四、累計對外擔保數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28.63億元，佔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16.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擔保的情況。

以上議案尚需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VI.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德勤」)已分別連續8年擔任境外審計機構(2016年至2023年)，連續7年擔任境內審計機構(2017年至2023年)，達到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最長年限。

經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決議建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審計服務，聘期一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公司2024年境內、境外的審計、審閱等服務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5萬元(不包含子公司審計費用；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45萬元)。2024年度審計服務收費是按照審計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則，通過邀請招標確定，審計費用較上年減少人民幣76萬元，下降幅度未達20%。如審計內容變更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建議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

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同德勤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此無異議。根據公司所知和德勤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德勤退任公司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須敦請公司股東或投資者垂注，且公司與德勤之間就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一事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以上議案尚需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龔德雄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及朱凱先生。

附錄一：《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條 在公司中，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促落實</u>，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行使職權。董事會、經營層決策公司重大問題，尤其是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經營層根據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u>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第十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等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保落實</u>，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行使職權。<u>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u>，董事會、經營層決策公司重大問題，尤其是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經營層根據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p>	<p>《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三條、《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五條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章 黨的組織</p> <p>第十八條 <u>公司設立黨委，每屆任期一般為五年。公司黨委設黨委書記1名，設專、兼職黨委副書記，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的黨委班子成員必須落實公司黨委決定。</u></p> <p><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黨內有關規定，公司在各基層單位設立基層黨的組織。</u></p>	<p>《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九條 公司黨委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p> <p>各基層黨的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和公司黨委部署履行相關職責，開展相關工作。</p>	<p>《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p>
	<p>第二十條 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專職或兼職黨務工作人員。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p>
<p>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香港上市規則》19A章等規定</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p> <p>(三)列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p> <p>(三)列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以及股東對有關提案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會議資料；在股東大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u>)；</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3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八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型股票、認購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u>(七)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u></p> <p><u>(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型股票、認購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u>(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刪除此要求</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30%及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30%及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u>並</u>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u>計</u>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九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四、十五條</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6年。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6年。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解除職務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一百五十七條</u>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p> <p>(一)對於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u>第一百六十條</u>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董事應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七、十八、三十三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u></p> <p><u>(一)提名、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獨立董事應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u>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按照如下規定確定其決策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一)……</p> <p>(四)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u>或</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按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其他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按照如下規定確定其決策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一)……</p> <p>(四)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u>且</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按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其他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條</p>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u>佔多數</u>，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u>過半數</u>，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u>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五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二) <u>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u></p> <p>(三) <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p> <p>(四) <u>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u></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需過半數委員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二) <u>提議聘請、解聘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需過半數委員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三)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需過半數委員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需過半數委員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五) <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p> <p>(六) <u>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u>，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p> <p>(二) <u>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u>；</p> <p>(三) <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u>；</p> <p>(四) <u>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u></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u>，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p> <p>(二) <u>對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u>；</p> <p>(三) <u>負責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提出建議)</u>；</p> <p>(四) <u>對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提出建議</u>；</p> <p>(五) <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提出建議</u>；</p> <p>(六) <u>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章程第五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u>，適用於監事。</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除此之外，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u></p>	<p>《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4.3.13條</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原則為：公司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進行分配。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期發展。</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1、……</p> <p>5、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原則為：公司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進行分配。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期發展。</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1、……</p> <p>5、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u>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u>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u>前款第三項</u>規定處理。</p> <p>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第五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為：</p> <p>(一)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董事會應當在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條件、比例和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和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基礎上，每三年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的基礎上制定當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u>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u>，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u>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聯繫，就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充分討論和交流。對於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表決通過。</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為：</p> <p>(一)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董事會應當在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條件、比例和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和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基礎上，每三年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的基礎上制定當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聯繫，就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充分討論和交流。對於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表決通過。</p> <p>.....</p>	<p>《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第六條、第十三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修訂)》第6.5.5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並對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且相關股東大會會議審議時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u></p> <p>.....</p> <p>(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 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相關規定及政策擬定，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董事會擬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過程中，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進行詳細論證。董事會擬定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u></p> <p>.....</p>	<p>(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 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相關規定及政策擬定，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u>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公司董事會</u>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公司董事會</u>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p>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續聘、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u>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備案。</u></p> <p>……</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續聘、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p> <p>……</p>	<p>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4日下發的《機構監管情況通報(2020年第16期)》已取消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的備案要求</p>
<p>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最近一次<u>核准登記後</u>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三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最近一次<u>登記備案</u>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根據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p>	<p>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過」不含本數。</p>	<p>根據詞義修改</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條</p>
<p>因新增導致的章節、條款順序變化，按實際進行調整。</p>		

附錄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和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u>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u>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和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u></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4條、2.1.5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u>20個工作日</u>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u>10個工作日</u>或<u>15日</u> (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u>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同《公司章程》修改</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p> <p>(三)列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p> <p>(三)列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以及股東對有關提案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會議資料；在股東大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u>)；</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3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八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說明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九)說明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十)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十)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u>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涉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u></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u>股東大會擬討論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下列內容：</u></p> <p><u>(一)關聯交易概述；</u></p> <p><u>(二)關聯人介紹；</u></p> <p><u>(三)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u></p> <p><u>(四)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u></p> <p><u>(五)該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u></p> <p><u>(六)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u></p> <p><u>(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有)；</u></p> <p><u>(八)歷史關聯交易情況；</u></p> <p><u>(九)控股股東承諾(如有)。</u></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原《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被廢止</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度。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30%及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度。<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30%及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p>

附錄三《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u>十個</u>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p>	<p>第五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與《公司章程》一致</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按照前一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u></p>	<p>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按照前一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原《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被廢止</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p> <p>(二)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五)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六)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p> <p>(二)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五)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六)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三)委託人授權的有效期限；</p> <p>(四)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p>	<p>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u>(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u>；</p> <p>(三)委託人授權的有效期限；</p> <p>(四)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3.2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u>事前認可</u>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u>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u>。</p> <p>……</p>	<p>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召開獨立董事<u>專門會議</u>由<u>過半數獨立董事同意</u>、需要召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提案，以及需要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或相關委員會委員宣讀獨立董事<u>專門會議</u>或相關委員會決議和意見。</p> <p>……</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五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p>	<p>第二十五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u>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2.3條</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九條 決議的執行</p> <p>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第二十九條 決議的執行</p> <p>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u>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規則第十五條所述需要獨立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或提出建議的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p>
<p>第三十一條 附則</p> <p>.....</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u>以上</u>」、「<u>內</u>」，均含本數；「<u>超過</u>」、「<u>不足</u>」不含本數。</p> <p>.....</p>	<p>第三十一條 附則</p> <p>.....</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u>以上</u>」「<u>內</u>」，均含本數；「<u>超過</u>」「<u>不足</u>」「<u>過</u>」不含本數。</p> <p>.....</p>	<p>根據詞義修改</p>